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成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会议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01 月 28 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03 月 16 日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06 日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11 日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13 日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9 日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06 月 21 日
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9 日
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31 日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一）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4、《关于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5、《关于 2022 年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6、《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9、《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10、《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1、《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12、《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13、《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14、《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5、《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审议《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审议《关于核实<聚灿光电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六）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10、《关于设立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八）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九）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3、《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十）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运行。公司内部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六) 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级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